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379】号

江苏世
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一）德科立为依法设立存续的上市公司	3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4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5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7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8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8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8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8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8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8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9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9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9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1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1
七、结论意见	1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 379 号

致：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公司拟定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

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德科立为依法设立存续的上市公司

1. 公司系由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1月13日领取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7186955428的《营业执照》。

2.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9号”同意，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688205”，证券简称“德科立”。

3. 德科立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18695542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法定代表人	桂桑
注册资本	10,074.402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31日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德科立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2 年度》（苏公 W[2023]A113 号）、《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322 号）、《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德科立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科立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阅《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及“附则”等部分组成。

本所律师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 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

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0 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744,021 股的 1.99%。其中首次授予 1,825,500 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744,021 股的 1.81%，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1.28%；预留 174,500 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744,021 股的 0.17%，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7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数量、及占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获授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桂桑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0	0.05

渠建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	2.50	0.05
张劭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	1.50	0.03
周建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2.00	0.04
李现勤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1.50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25人）			162.55	81.28	1.6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82.55	91.28	1.81
预留部分			17.45	8.73	0.17
总计			200.00	100.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列明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合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符合《上市规则》第10.8条的规定。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等规定以及《自律监管指南4

号》《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归属、变更和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上述调整方法和程序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预计本次激励计划实行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身故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等内容，并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经回避表决。

3.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已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十日，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得早于公示期的结束日。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包括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途径、公示期、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等情况。

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至迟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7.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4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和《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务所